

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

2016 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是区政府派出机关。

1、宣传、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开展街辖区内的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和城市管理工作。

2、依法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依法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协助区人民政府为居民委员会的正常办公提供必要条件。

3、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

4、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工作。

5、组织社区义务工作者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

6、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等工作。

7、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8、依法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9、依法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10、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工作。

11、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及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

12、受有关职能部门委托，负责流动人员暂住登记、信息收集、报送等管理和服务工作及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13、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复退军人安置、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拥军优属、人口普查、基层统计、法制宣传、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抢险救灾、殡葬改革、青少年教育、禁毒、扫黄打非、刑释解教人

员帮教等工作，如发现问题，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14、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城市管理的决定、命令、指示；负责辖区内居民区、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环境整治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5、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对于违法建设、违法占用道路、违法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无照和无证经营、占道经营、非法行医、违规违章施工以及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管理、环境保护、市场管理、公共设施管理等规定的行为，应当劝阻，对于拒绝改正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16、协助有关部门依法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企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企业与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与业主、业主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和投诉。

1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上级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城市管理职责。

18、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和人员构成

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

位 3 个，其中：其他事业单位 3 个。与 2015 年对比，无增减。

在职实有人数 66 人，离退休人员 24 人，其他人员 216 人。
与 2015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2 人，离退休人员无增减。

二、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收支总预算 6,543.11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4,277.56 万元，占收入预算 65.38%；本年支出 6,543.11 万元。

（一）2016 年总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预算 6,543.11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77.56 万元，占 65.38%；上年结余、结转 2,265.55 万元，占 34.62%。

（二）2016 年总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支出预算 6,543.11 万元（详见表三），包括：基本支出 1,615.24 万元，占支出预算 24.6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71.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0.11 万元；项目支出 4,927.87 万元，占支出预算 75.31%，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2,878.02 万元，公共项目支出 2,049.85 万元。

与 2015 年对比，支出预算增加 1,731.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83.59 万元，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人员经费；项目

支出增加 1,348.25 万元，主要用于幸福社区的创建，推进城市基层区域化党建工作等方面。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8.43 万元，占 35.59%；科学技术支出 9.36 万元，占 0.1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万元，占 0.3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1.69 万，占 2.17%；城乡社区支出 2,117.64 万元，占 32.36%；其他支出 12.12 万元，占 0.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4.20 万元，占 23.91%；住房保障支出 349.36 万元，占 5.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支出预算 4,277.56 万元（详见表四），比上年预算增加 831.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1,615.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3.59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2,662.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7.86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1,332.08 万元，公共项目支出 1,330.24 万元。

2. 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328.43 万元，比上年预算

增加 569.46 万元，增长 32.3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推进城市基层区域化党建工作经费以及增加了社区的经费开支。

（2）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类）2,117.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88.09 万元，增长 105.69%，主要原因是该科目新增加了城市管理工作投入。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64.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87.04 万元，增长 464.3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居委会经费和社区活动经费。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41.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80 万元，增长 14.3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流动人口专项经费。

（5）住房保障支出（类）349.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8.82 万元，增长 39.44%，主要原因是增加住房保障工作投入。

3. 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74.08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五）

4.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2,662.32 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 1,332.08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六），公共项目支

出 1,330.24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四）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9.50 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减少 5.29 万元，减少 21.3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50 万元，用于保障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减少 5.29 万元，主要是根据广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核减了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4. 公务接待费预算 7.00 万元，与上年调整后预算相同。

（五）2016 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 22.90 万元（详见表八），主要用于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增加 7.90 万元，增长 52.67%，主要是增加了招商引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加强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试点工作等方面有关会议。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42.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42.28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九）

（七）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0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详见表十）。

三、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部门）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77.56	一、基本支出	1615.24
二、财政专户资金		工资福利支出	871.05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0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0.11
五、政府性基金		二、项目支出	4927.87
六、其他收入		专项性公用支出	29.90
七、上级补助收入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项目支出	4897.97
本年收入合计	4277.56	本年支出合计	6543.1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三、结转下年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上年结余，结转	2265.55		
收入总计	6543.11	支出总计	6543.11

表二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	6320.12	4054.57									2265.55
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222.99	222.99									
总计	6543.11	4277.56									2265.55

备注：该表第2栏“总计”的金额应与表一的“收入总计”保持一致。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	------	----	--------	--------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 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 设支出 和其他 资本性 支出	专项 支出
1	2	3	4	5=6+10	6=7+8+9	7	8	9	10=11+12	11	12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											
201	03	01	行政运行	578.66	578.66	475.67		102.9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1.47					611.47		611.47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61.96	23.15	21.65		1.50	838.81		838.81
	05	05	专项统计业务	15.00					15.00		15.00
	3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56					90.56		90.56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64					8.64		8.64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0.31					0.31		0.31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 支出	9.36					9.36		9.36
206	01	99	其他文化支出	20.00					20.00		2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325.91					1325.91		1325.91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98.10	198.10		198.10				

	07	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20					1.20		1.20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60					6.60		6.6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119.04					119.04		119.04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 事务支出	20.42	20.42		20.42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79.54	379.54	314.45		65.09			
		04	城管执法	158.04					158.04		158.04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5.65					285.65		285.65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94.41					1294.41		1294.4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8.26	148.26		148.26				
		03	购房补贴	174.87	174.87		174.87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7.20					7.20		7.20
	99	01	其他支出	4.92					4.92		4.92
			单位小计	6320.12	1523.00	811.77	541.65	169.58	4797.12		4797.12

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2.14	63.79	59.28		4.50	98.36		98.36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9.18					9.18		9.18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8					10.08		10.08

	10	02	老年福利	13.13					13.13		13.13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 事务支出	2.23	2.23		2.2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00	10.00		10.00				
		03	购房补贴	16.23	16.23		16.23				
			单位小计	222.99	92.24	59.28	28.46	4.50	130.75		130.75
			总计	6543.11	1615.24	871.05	570.11	174.08	4927.87		4927.87

备注：该表的第5栏“总计”的金额应于表一的“支出总计”保持一致。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	预算执	执行率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预算	行	(%)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基本建设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10+14	10=11+12+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															
201	03	01	行政运行	464.17	495.30	494.90	99.92%	578.66	578.66	475.67		102.9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9.71	1924.38	1286.23	66.84%	160.00					160.00		160.00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0.09	447.24	211.85	47.37%	28.15	23.15	21.65		1.50	5.00		5.00
	05	05	专项统计业务	15.00	15.00	15.00	100%	15.00					15.00		15.00
	3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8	12.69	16.91%	90.56					90.56		90.56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27	0.81	12.92%	8.64					8.64		8.64
207	01	99	其他文化支出		29.00	17.28	59.59%	20.00					20.00		2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00.00	300.00	257.75	85.92%	1160.54					1160.54		1160.54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16	197.93	197.77	99.92%	198.10	198.10		198.10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71	2.84	22.34%	6.60					6.60		6.6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102.13	124.63	122.95	98.65%	108.07					108.07		108.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76	47.73	41.84	87.66%	20.42	20.42		20.42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52.93	309.89	308.89	99.68%	379.54	379.54	314.45		65.09			
		04	城管执法	61.32	220.51	131.98	59.85%	69.51					69.51		69.51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3.24	231.24	81.64%	233.65					233.65		233.65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15.30	1202.11	522.99	43.51%	654.00					654.00		654.00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6.00	6.87	6.87	1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2.94	153.80	152.71	99.29%	148.26	148.26		148.26				
		03	购房补贴	147.60	169.18	168.50	99.60%	174.87	174.87		174.87				
			单位小计	3446.11	6014.00	4178.22	69.47%	4054.57	1523.00	811.77	541.65	169.58	2531.57		2531.57
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2.14	63.78	59.28		4.50	98.36		98.36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9.18					9.18		9.18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8					10.08		10.08

	10	02	老年福利					13.13					13.13		13.13
210	07	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3	2.23		2.2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00	10.00		10.00				
		03	购房补贴					16.23	16.23		16.23				
			单位小计					222.99	92.24	59.28	28.46	4.50	130.75		130.75
			总计	3446.11	6014.00	4178.22	69.47%	4277.56	1615.24	871.05	570.11	174.08	2662.32		2662.32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年初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市年中转移支付资金。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应口径一致，“执行率”是“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对比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主要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	169.58	16.3										13.75	12.5

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4.50	1.20										1.50	
总计	174.08	17.50										15.25	12.50

备注：该表中的第2栏“预算金额”应与“表四”第13栏“基本支出——商品与服务支出”金额保持一致。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部门项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2016 年预算
类	款	项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补充街道业务经费	补充街道各项业务经费	110.00
		02		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及工作经费-	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及工作经费	5.00
		02		基层妇联工作经费	用于基层妇联工作经费	5.00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街道残联经费	用于街道残联经费	1.00
		99		街道关工工作经费	用于街道关工工作经费	1.00
		99		街道武装部经费	用于武装部征兵等经费	3.00

	05	05	专项统计业务	统计业务经费	用于统计员办公及工资福利经费	15.00
	3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社区党建经费	用于党建经费	6.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支出	街道文化站经费	用于街道文化站经费	2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居委会经费	用于居委会的工资福利及办公等经费	875.14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街道计生工作经费	用于街道开展计生工作经费	60.17
		17		流动人员出租屋管理经费	用于流动人员出租屋管理经费	43.9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街道城管协管员经费	用于街道城管协管员工资福利的经费	69.51
	99	99		出租屋管理专项经费	用于出租屋管理专项经费	19.00
			单位小计			1233.72
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201	03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补充业务经费	用于社区中心各项业务经费	98.36
			单位小计			98.36
			总计			1332.08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公共项目）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2016 年预算
类	款	项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群防群治经费	用于开展群防群治工作	40.00
	32	02		党代表经费	用于党代表活动经费	3.95
		02		党建工作三级网络经费	用于党建工作三级网络经费	3.00
		02		社区党建副书记经费	用于社区党务副书记经费	14.40
		02		社区党建经费	用于社区党建工作经费	6.75
		02		推进城市基层区域化党建工作经费	用于推进城市基层区域化党建工作经费	56.46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用于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8.64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家庭服务中心建设	用于家庭服务中心建设	200.00
		08		社区活动经费	用于社区各项活动经费	85.40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16 年残疾人社区事务员经费	用于 2016 年残疾人社区事务员经费	3.30
		99		2016 年残疾人专职委员经费	用于 2016 年残疾人专职委员经费	3.3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流动人口专项经费	用于流动人口专项工作	4.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补充消毒站经费	用于补充消毒站经费	5.00
				道路保洁经费	用于道路保洁经费	164.65
				沙河涌两岸道路保洁经费	用于沙河涌两岸道路保洁经费	64.00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出租屋管理专项经费	用于出租屋管理专项经费	600.00
		99		社区民生应急专项资金	用于社区民生应急专业经费	30.00
		99		亚运工程维护管养经费	用于亚运工程维护管养经费	5.00
			单位小计			1297.85
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劳监经费	用于劳监人员经费	9.18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退管经费	用于退管人员经费	10.08
	10	02	老年福利	助老员经费	用于助老员经费	13.13
			单位小计			32.39
			总计			1330.24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调整后预算						2016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	
1	2=3+4+5+6	3	4	5	6	7	8=9+10+11+12	9	10	11	12	13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	24.79			17.79	7.00	15.00	19.50			12.50	7.00	22.90
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总计	24.79			17.79	7.00	15.00	19.50			12.50	7.00	22.90

表九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062001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						
政府采购支出	台式计算机	80	台	40.00	40.00	
政府采购支出	便携式计算机	5	台	2.75	2.75	
政府采购支出	打印设备	5	台	1.25	1.25	
政府采购支出	打印设备	30	台	6.00	6.00	
政府采购支出	打印设备	5	台	3.00	3.00	
政府采购支出	打印设备	40	台	5.20	5.20	
政府采购支出	扫描仪	5	台	0.90	0.90	
政府采购支出	复印机	3	台	2.88	2.88	
政府采购支出	复印机	1	台	1.80	1.80	
政府采购支出	投影仪	5	台	3.00	3.00	
政府采购支出	多功能一体机	10	台	3.80	3.80	
政府采购支出	摄影、摄像器材	10	台	2.00	2.00	

政府采购支出	摄影、摄像器材	1	台	2.10	2.10	
政府采购支出	其他办公设备	5	台	1.00	1.00	
政府采购支出	厢式专用汽车	1	台	16.50	16.50	
政府采购支出	空调机	20	台	10.80	10.80	
政府采购支出	空调机	10	台	2.70	2.70	
政府采购支出	空调机	15	台	13.80	13.80	
政府采购支出	空调机	10	台	6.30	6.30	
政府采购支出	空调机	50	台	16.50	16.50	
政府采购支出	其他服务	1		200.00	200.00	
单位小计				342.28	342.28	

表十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日期	2016年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	无						

广州市越秀区 梅花村街道社 区服务中心	无						
---------------------------	---	--	--	--	--	--	--

备注：1、“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 70%。